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74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惠茹(02)25220792
電子郵件信箱：hui ju@hpa. gov. 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0030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於110年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「110年HPV疫苗
接種服務補助計畫」，計畫補接種對象之出生日期誤植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2月8日國健癌字第11003001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於上述函文說明段三，應更正為：「我國國籍於就讀國中
期間之青少女(即107學年和108學年國一女生，學齡符合94
年9月2日至96年9月1日出生者)可提出補接種服務申請，若
上述學生於109年接種過本署公費HPV疫苗，但尚未完成所
有劑次者，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劑次」。前函誤
植補接種對象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
生者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
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
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
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
縣衛生福利局

